附件2

部门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（2024年度）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：唐山市丰南区大齐各庄镇人民政府

部门（单位）负责人签字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025年02月18日

按照《中共唐山市丰南区委 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丰南发[2020]3号）、《唐山市丰南区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》（丰财监[2020]2号）等文件的要求，为有序推进我镇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对2024年度财政预算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1、自评工作的组织情况、实施过程。项目绩效自评由本单位自行组织实施，我单位组织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，财政部门为主的绩效评价小组，评价小组采取听取报告、评价小组讨论等方式听取情况，检查基本支出、项目支出有关账目，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，对资料进行分析和总结。

2、部门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拨付。

本部门2024年度申请预算资金2210.72万元，其中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0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403万元（包含中央377万元、省0万元、市26万元）。

3、部门日常财务管理、专项监督检查及审计意见方面。我部门纳入预算的核算单位有1个，唐山市丰南区大齐各庄镇人民政府本级，其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。我部门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对项目支出进行统一管理，资金拨付严格审批程序，健全各种制度，同时定期自查，规范使用资金。2024年本单位部门预算总收入2210.72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83.72万元（含专项转移支付资金276万元）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127万元（含专项转移支付资金127万元）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2024年财政支出项目预算安排资金1038.74万元，实际到位资金1038.74万元，实际支出资金1018.58万元，预算执行率98%，较好地完成了预算执行任务。

按照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唐山市丰南区大齐各庄镇人民政府部门对2024年确定的部门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，绩效自评覆盖率达到100%。

通过对我镇2024年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，服务群众专项经费、唐港高速林带生产损失补偿、退役军人公益性岗位安置费用、“三线”铁路建设民兵生活困难补助等全部41个项目顺利达成绩效目标，其中2024年边境转移支付资金-大齐镇安各庄村道路硬化自评结果为良，其余40个项目自评结果均为优。2024年边境转移支付资金-大齐镇安各庄村道路硬化项目预算安排资金190万元，截至2024年底仅支出171.3万元，原因为监理费付款手续不齐全、预留项目基本预备费未动用、工程材料费用波动等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年度绩效指标分三个层次：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，此次自评的目的在于全面确保机关日常正常运转，认真履行好部门职能职责，圆满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业务目标任务，使服务对象满意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。

我部门项目的申请、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，项目计划实施进度明确，项目决策依据充分，项目实施规划和管理制度较为完善，项目支出执行到位，资金管理比较规范，实行了专款专用，未出现挪用、滥用现象，较好地实现了项目实施总体目标。

我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符合设计要求和目的，绩效指标全面完整、符合实际需要，绩效标准适宜恰当、易于评价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一是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进一步强化部门绩效管理理念，把财政绩效管理作为转变政府职能、深化财政改革的重要工作来抓。

二是继续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，按规定期限完成目标任务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使有限的资金发挥更大的效益，促进社会发展环境改善，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。

三是加强相关人员培训，特别是针对项目绩效指标的编制设定、实施、验收结果系列指标值的制定，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合理性。